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7月1日以现场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钱振清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拟继续选举钱振清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拟继续聘任钱振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继续聘任冯贤先生和宋李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继续聘任宋李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马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聘任杨微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孙秀英、钱震宇、蒋敏明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孙秀英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